

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简介

一、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由来

域名在产生之初，只是互联网上计算机主机 IP 地址的代表。随着互联网的飞速普及以及网上交互活动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域名在互联网上作为一种标识的作用越来越显著，由此就导致了許多围绕域名产生的纠纷，例如：域名与传统环境下商标、商号等发生的冲突问题。

目前对于域名是否是一种权利尚未形成定论。因为法律总是要能够综合涵盖所有的情況，而域名作为一种伴随着互联网而出现的新事物尚在发展之中，再加上互联网本身发展变化极为迅速，因此许多情况还有待探索和研究。

为了解决互联网上不断发生的域名纠纷，在司法诉讼途径之外寻求一种能够解决域名争议的特殊机制，确保互联网的健康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于 1999 年推出其研究成果 "WIPO 最终报告"。在 WIPO 研究的基础上，国际互联网名字与编号分配公司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于 199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并实施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简称 UDRP)。由于这种解决机制为解决域名纠纷提供了一种快速、便捷、低成本的机制，因此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都纷纷采用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国实际的社会和法律环境做出相应调整，制定自己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这一解决机制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快速、简单。其基本内容通常都是要求申请注册域名的用户与负责注册的机构签订协议，承诺自己所注册的域名一旦出现争议便接受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争议的审理可以书面进行，也可以在网上进行，这样就大大提高了结案速度。这种程序的花费也非常低廉。参照这种争议解决方式，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也都已经指定了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来解决域名争议。

利用域名争议解决机制解决域名争议的目的不是要替代诉讼或仲裁方式。它的目的是先行快速低成本的解决网络注册和使用中大量的"恶意抢注"问题，将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留给法院和传统仲裁。它不是一种高水平的保护机制，而仅仅是一种基本水平保护机制。国内外的实践清楚地表明，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对快速解决域名纠纷，减少当事人讼累，降低法院工作压力发挥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我国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现状

在国际社会解决域名纠纷问题的大环境下，CNNIC 也开始考虑建立一套有中国特色的域名争议解决制度。2000 年 4 月，起草互联网络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筹划域名争议解决机

制的工作正式开始。5 月，CNNIC 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书，委托其对互联网络域名争议的解决问题加以论证，依据中国法律，参照国际社会的做法，起草《中国互联网络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对争议解决机构的设置提出具体意见。2000 年 11 月 1 日 CNNIC 推出《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同时在 CNNIC 的通用网址的有关政策中，CNNIC 也采用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中文域名和通用网址的争议解决，都是由经过 CNNIC 认可和授权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办法受理。目前由 CNNIC 认可和授权负责中文域名和通用网址纠纷的机构是同一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IETAC，该中心自从接受授权以来已经裁定中文域名纠纷案件 22 起，通用网址纠纷案件 10 起。

三、新域名管理办法下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2002 年 8 月 1 日，我国域名主管部门信息产业部颁布了新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新的域名管理办法中引入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并对域名争议解决做出了专章规定。它规定，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可以指定中立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域名争议。该争议机制是强制性的，域名持有者必须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立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负责解决域名争议，其裁决只涉及争议域名持有者信息的变更，裁决的法律效力低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等的裁判等。

今后.CN 域名、中文域名以及通用网址纠纷都统一遵循信息产业部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以及.CN 注册管理者 CNNIC 制定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目前由 CNNIC 授权提供争议解决的机构有两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CIETAC 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在这一领域，CNNIC 今后还会授权更多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以提供给注册用户选择。这样既可以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也可以使这一领域更加规范化。